

民族主義的幾種類型

◎ 姜新立

民族主義的類型非常多，可依性質和類別分成若干組，研究民族主義的類型是研究當代世界問題、區域問題、國家問題很重要的意識形態上迷思解咒的途徑。本文只介紹幾種民族主義的類型模式。

懷庭類型論

懷庭(W. Whitnem)早在十九世紀中葉就把民族主義分成兩種類型：一為「開放的民族主義」(Open Nationalism)，另一為「封閉的民族主義」(Closed Nationalism)。開放的民族主義強調主動交流溝通，它的基礎是一個由國民或民族所組成的區域組織或政治社會，而不計較其種族或血統。開放的民族主義是現代社會的模式，美國就是「開放的民族主義」的典型。美國不以共同的祖先做為立國基礎，也不基於共同歷史、共同宗教、或共同文化傳統，而是基於十八世紀啟蒙運動所帶來的民主自由知識傳統，然後加上現代性、開放心靈，融合拓荒實幹與個人主義①。開放的民族主義強調個人自決。

與開放民族主義相對應的是封閉的民族主義，它強調國家的本土性(autochthonous character)、共同的祖先和土地的根源。封閉的民族主義可以使國家或民族「純淨」，防止外來因素影響。十九世紀理想化的、反西方、反啟蒙運動的日耳曼化主義和斯拉夫化主義都是封閉的民族主義代表。封閉的民族主義強調生物本土性和歷史決定論②。

哈斯類型論

哈斯(Ernst B. Hass)從現代史着手，提出七種民族主義意識類型，其中四種屬革命性的民族主義，三種屬兼容性的民族主義③。

十九世紀理想化的、反西方、反啟蒙運動的日耳曼化主義和斯拉夫化主義都是封閉的民族主義代表。封閉的民族主義強調生物本土性和歷史決定論。

(1) 革命性的民族主義

「革命性的民族主義」的第一種表現為自由民族主義，其中雅各賓自由派型(Jacobins)民族主義完全拒斥傳統價值觀念與制度，輝格派型(Whigs)民族主義也否定傳統觀念與制度，但比較謹慎，不像前者浪漫徹底。雅各賓型從民族與語言的同質性出發，把民族的主張建立在歷史的獨特性上。輝格型所強調的不是民族的同質性，而是民族歷史傳承的正統性。兩種類型都肯定自由社會的開放性與相互關聯性，主張吸收自由社會一切所長，但都主張以武力推翻非自由社會，以幫助人民實現自由解放自己。孫中山先生的民族主義便有點像自由性輝格派型民族主義。

革命民族主義的第二種表現為集合的民族主義。不論馬克思型或法西斯型，都徹底拒斥傳統觀念、價值、制度與秩序。馬克思型民族主義選定無產階級，以階級意識推翻資本主義。法西斯型民族主義訴諸於形式上維繫與恢復舊傳統價值符號，以種族中心論排斥一切外在民族，並以國家主義代替民族主義。這兩種類型在國家建造上都以上帝的「選民」自居，不過馬克思型是階級論，法西斯型是血統論。馬克思型在帝國主義存在條件下接受戰爭，為民族解放、反帝反殖而歌頌戰爭，法西斯型認為戰爭是完成國家建造使命的根本工具，是民族成長與進步的必要途徑。

(2) 兼容性的民族主義

兼容性的民族主義中，綜合型主張以適當的比例與程度來融合現代與傳統，以便使傳統文化與價值得以維繫，絕不是把所有的傳統價值與觀念保留下來，而是藉吸收新的價值觀念使民族再生，使舊傳統有新生命。綜合型主張國家的歷史使命在維持民族生存，在確保民族得以長存後才追求與其他國家或民族的和平與合作關係，明治維新就是典型的綜合型民族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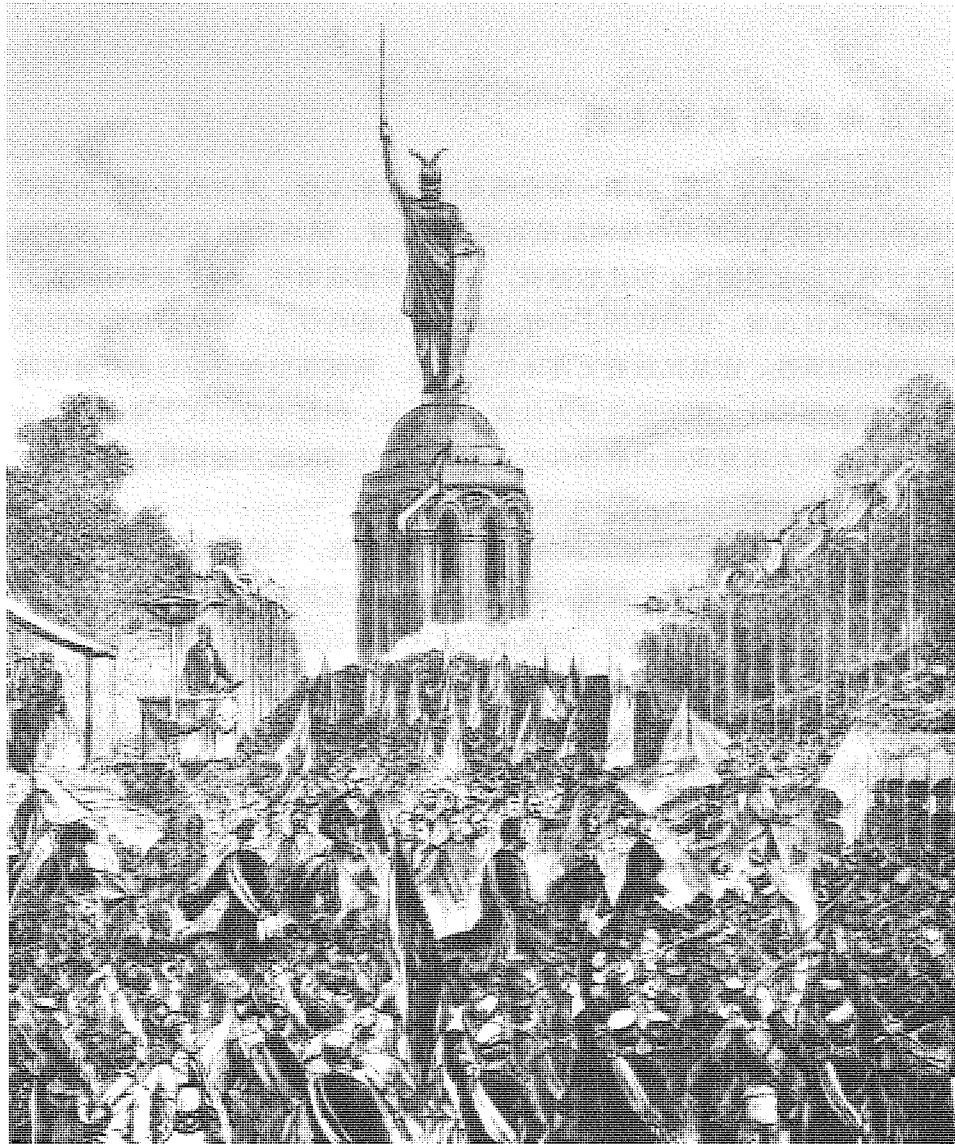
兼容性傳統型民族主義不相信非本土的價值系統，也無意引入，深深為本土性宗教文化系統所繫繫，只引用外來先進科技與制度，但不接受相隨而來的價值觀念。傳統型懷有深刻的民族危機感，但又肯定本身歷史傳統文化價值的優越性，在追求民族生存與國家建造上，積極主張復興民族文化，保持本土價值觀念，並同時吸收引進非本土性的外來制度與科技。在現代化意義上這是制度層次的現代化，在政治上屬改良主義。

兼容性復古型民族主義拒絕外來的價值觀念及社會制度，只吸收引進外來科技，尤其是西方武器和工廠。復古型還主張現存的價值觀念已經異化，必須「復古」，回到原初本土價值典範，以尋找民族內在原初生機。

兼容性復古型民族主義拒絕外來的價值觀念及社會制度，只吸收引進外來科技，尤其是西方武器和工廠。

埃特類型論

埃特(Peter Alter)在 *Nationalism* (1990)一書中將民族主義分成三種類型④。



德國的民族主義，也從民族傳說中汲取靈感和力量，公元9年的部落酋長 Hermann，被推為民族英雄。

(1) 重生的民族主義

重生的民族主義即 Risorgimento Nationalism，所謂Risorgimento英文指resurrection，中文可譯為復活、再生、解放。重生的民族主義可被指謂為「自由的民族主義」(Liberal Nationalism)、「純正的民族主義」(Genuine Nationalism)，或「原初的民族主義」(Nationalism in its original phase)。它在大型社會群體、國家組合及民族國家充當一種自我認同的政治融合媒介。重生的民族主義目的在於從政治及社會壓迫下解放出來，十九世紀的意大利民族主義便是其歷史模式。提倡「重生的民族主義」的有力人物是德國的赫德(J.G. Herder)及意大利的馬志尼(G. Mazzini)，他們認為雖然每一個民族的語言及特徵均有差異，但都擁有一種表現人性的獨特天職，那就是人生而自由平等，並應博愛。基於此，一個民族要擁有自由與平等，並在民族間建立起令人信服的、具有人性的和平世界秩序景相。由於強調自由與平等，重生的民族主義支持、團結被壓迫者以反抗壓迫者。「重生」的意義廣含一切事物的新生，其在範疇上自然包含政治的新生，宗教、文化的新生，語言的新生，經濟的再生等民族主義次元系統，波蘭團結工聯的民族主義運動就是新的範例。

(2) 革新的民族主義

革新的民族主義從一種防禦的位態上發展出來，出現於經濟、科技和軍事方面都比西方勢力較為薄弱的地區或國家。它反對外來經濟勢力的控制、外來文化的影響以及外來政治的保護，但同時它接受西方模式以使現有秩序中的政治及經濟生活獲得現代化，並使它僵化的行政體系重新年輕化。歷史上最著名的革新的民族主義例子是日本和土耳其，後來也曾經出現在中國、埃及及伊朗。革新的民族主義的執行者都屬傳統的統治階層，即官僚體制的領導階層、貴族及軍人。革新的民族主義其角色功能是當一個民族因現代化而導致社會變遷和不安時，民族主義的堅持是一種整合媒介，它使一個國家或民族走入現代化但又保留民族特色。在這個概念下，「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可以解釋為革新的民族主義。

(3) 集合的民族主義

集合的民族主義在許多部分是相對於重生的民族主義的。它是一種激進的（左翼的）、好戰的、攻擊性的、擴張主義的、衍生性的；也是一種右翼的、反動的、過渡的、壓迫性的。集合的民族主義擺脫所有道德上的規範拘束，強制性的迫使個人以鐵的紀律去服從單一的價值，絕對地忠誠於國家或民族，此即堅持「民族至上、國家至上」。與重生的民族主義不同的是，集合的民族主義視民族是一個絕對體，它的正當化與合理化建立在達爾文(C. Darwin)的物競天擇、優勝劣敗的「天演論」上。集合的民族主義為民族或國家的主權歡呼吶喊，強調民族本身的優越，不同於「重生的民族主義」所強調的民族自決原則。一切的價值判準和倫理規範都充當民族及政治權力的服務工具。為了完成「民族的光榮」，一切罪行都可接受，所謂殘酷的壓迫、瘋狂的擴張、集體的屠殺都在「民族的光榮」下正當化與合法化，集合的民族主義在理性墮落下最後走上極權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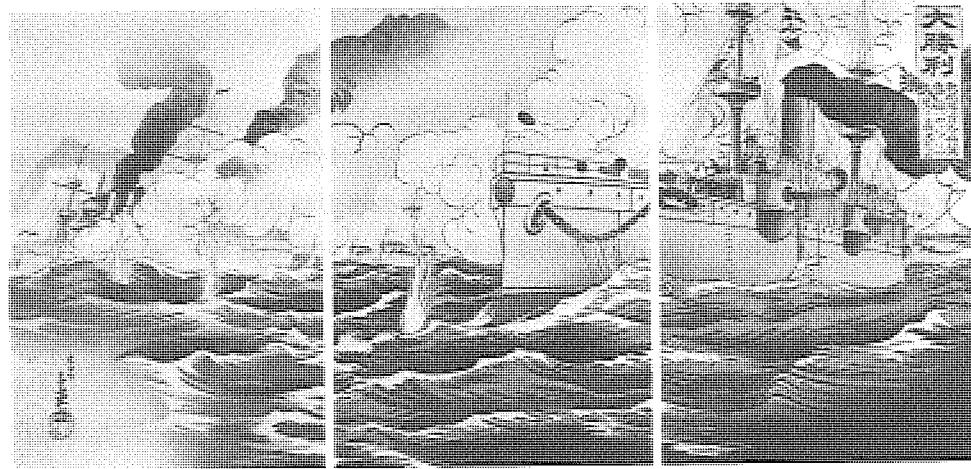
革新的民族主義其角色功能是當一個民族因現代化而導致社會變遷和不安時，民族主義的堅持是一種整合媒介，它使一個國家或民族走入現代化但又保留民族特色。在這個概念下，「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可以解釋為革新的民族主義。

普拉米那茲類型論

普拉米那茲(J. Plamenatz)認為民族主義基本上是一種文化現象，故他的類型論是文化的民族主義(Cultural Nationalism)。他把民族主義分成西方和東方兩個基本次元類型^⑤。

(1) 西方型文化民族主義

在西方最早談文化民族主義的是盧梭(J.J. Rousseau)。他認為國家是一個獨立的政治共同體，當人民去建造國家時最好具有相同的習俗與態度，尤其要有共同的社會理想及共同的基本價值。赫德也是由文化的民族主義去界定日耳曼人。從文化上看，西方的民族主義起於十八世紀下半葉法蘭西文明威脅到日



日本的民族主義屬東方型，面對西方文化有矛盾的心理，但很快就掌握西方的科技一軍事技術，二十世紀初大敗俄國海軍。

耳曼人時。所謂法蘭西文明指法國人創造出來的有關人、道德與社會等意識觀念，由於它威脅到日耳曼文明，於是出現西歐(此時指西方)的文化民族主義。赫德高度評價個體性(individuality)與文化多樣性(cultural diversity)，一個民族如追求個體性又保持文化差異性，則為一獨立的自由的民族。基於此，普拉米那茲把民族主義與自由主義看做無邏輯矛盾。他認為意大利的馬志尼就是一個文化民族主義者，也是文化多樣性的擁護者。馬志尼相信世上所有民族對人類文明都有貢獻，因此必須尊重各個民族。十九世紀西方的文化民族主義是寬宏的民族主義(Liberal Nationalism)，二十世紀上半葉西方的文化民族主義在法西斯的意大利及納粹德國的運作下，成了偏狹的民族主義(Illiberal Nationalism)。當然，這種偏狹的文化民族主義在西方隨着第二次大戰法西斯意大利與納粹德國的敗亡而消失，目前，依普拉米那茲看，寬宏的文化民族主義在西方成為主流思潮。

(2) 東方型文化民族主義

由於現代文明由西方傳入東方，東方國家或民族在西方觀念和價值的侵襲滲透下，感到一個異己的文明正迎面而來，其在文化上所感受到的危機也就在程度上超過西方內在的民族文化危機感。東方民族必須要在文化上重新武裝自己，或者必須調整轉換自己。首先感到西方文化威脅的是東方民族之一的斯拉夫人(俄國人)，其次是中國人和日本人。然後是亞洲其他民族，再次是非洲民族以及拉丁美洲各民族(在普拉米那茲眼裏，除西歐外，其餘皆為廣義上的東方——筆者注)。

東方型文化民族主義既是模倣式的又是競比式的。它起自於在文化上既想模倣西方文明又想抵制西方侵略的矛盾心態。普拉米那茲詮釋成「接受」與「回拒」。所謂「接受」指模倣西方的科技文明成就，尤其是科技器物，後來還包括模倣西方的典章制度。至於「回拒」指反對西方異族入侵者與宰制者，而這些正好又是東方人在文明上要模倣的對象主體者。同時還反對東方的老祖宗，視這些古人是進步的障礙，可是在文化價值上這些老祖宗又為人們所認同。這種心態是十分矛盾的，既要存舊又要迎新，還要打倒傳統以立新。東方型的文化民

東方型文化民族主義既是模倣式的又是競比式的。它起自於在文化上既想模倣西方文明又想抵制西方侵略的矛盾心態。

族主義也是偏狹的，政治領導人或統治者在接受西方文化上只接受器物(skills)，而拒絕價值(values)與觀念(ideas)。

卡明卡類型論

卡明卡(Eugene Kamenka)基本上把民族主義當作一種政治意識形態(as a political ideology)，在元類型上只有一種，那就是政治民族主義(Political Nationalism)⑥。

卡明卡認為民族主義基本上是一種現代的、歐洲的政治現象。作為一個現代現象，它的起始點應是1789年的法國大革命。卡明卡把部落主義(tribalism)稱為原初型的民族主義，在中古封建時期鄉土主義(local patriotism)則是次級原初型民族主義。不論是部落主義、鄉土主義或民族主義，卡明卡認為重要的是要有部落意識(tribal consciousness)、鄉土意識(local consciousness)或民族意識(national consciousness)，也就是起碼在政治上嚴格區別內群(in-group)與外群(out-group)。民族主義的最高忠誠對象是民族國家。民族主義是一種包括經濟、政治、社會、知識發展在內的極為複雜的綜合物，但其存在都是為了政治秩序的維繫與政治權力的實踐。

法國的民族主義是法國人抗擊英國人或德國人的入侵而興起的。在英國是政治權力從不列顛族(Britons)、安格魯族(Angles)、撒克遜族(Saxons)、朱特族(Jutes)與丹麥族(Danes)中創造出英格蘭族(English)的。是政治權力將英格蘭人、蘇格蘭人、威爾斯人凝結在一起而成為英國。在西洋政治發展史上有由君主專制轉變成民主政治階段，此一轉變主要指政治主權、政治合法性及政治制度的轉變。現代民族主義是在君主專制向民主政治轉變時出現的，它的作用是突破腐朽的政治環境，使共同體及政治疆域得以重建，這在意義內涵上是政治的，因此要稱作「政治民族主義」。在這種情形下，一個真正的政治民族主義，似乎應把重點放在一個國家的組織形態和體制上，而不是放在因外在威脅而產生的民族意識或民族主義仇外情緒上。此一組織形態的要求是要建立「民族國家」，而體制要求是實踐「人民主權」的「民主政治」，如此說來，政治民族主義之發展實為「人民主權」之實踐的一個基本部分。卡明卡還強調，由於民族主義是個複雜現象，其構成因素甚多，如果不從現代政治民族主義的主張或其吸取的現代概念——如民主、政治與社會進展、現代化的國家權力等着手，則在民族主義上無從理解猶太人反抗羅馬人與印度尼西亞人反抗荷蘭人的差異；也無從理解Bar Kochba的民族主義與Sukarno的民族主義的不同⑦。

一個真正的政治民族主義，似乎應把重點放在一個國家的組織形態和體制上，而不是放在因外在威脅而產生的民族意識或民族主義仇外情緒上。

約翰遜類型論

約翰遜(Harry G. Johnson)研究當代新興國家與發展中國家的民族主義，他從經濟學出發，發現在新興國家中民族主義可以驅使國家藉經濟計劃而加速

國家發展爭取民族尊榮。因此約翰遜稱此一類型民族主義為「經濟民族主義」^⑧。

「經濟民族主義」有三個源頭，其一是貝克(Gary S. Becker)的「歧視經濟學」(the Economics of Discrimination)。此理論是指，當歧視者不與歧視者來往，便可獲得某種精神上的收益，歧視者為了享受這種精神上的收益，往往願意犧牲物質上的收益，從而在其經濟交易中，寧願付出較高價格或接受較低價格。約翰遜用「民族主義情趣」(taste for nationalism)代替貝克的「歧視情趣」(taste for discrimination)。第二個源頭是唐斯(Anthony Downs)的「民主政治運轉模式」(model of the working of democracy)。它假設政黨乃在經營政策和公務交易，進而指出執政黨運用各式各樣的精神收益與物質收益，而從「交易」中取得利益——獲取支持。政黨透過大眾傳播的控制來建立政治控制，首先考慮到的是選民本身的利己動機，最能以低成本打動選民利己動機的做法是訴諸意識形態，建立一般性的符號象徵以表達政見，以簡化與選民之間的溝通。第三個來源是布列頓(Albert Breton)的「民族主義經濟學」。布氏將民族看作國民擁有各類財產的一種身分，進而把它當作一種能夠產生「所得效用」的集體消費資本，並且認為可藉公債的使用以增進投資，完成資本。運用此一架構，布氏設計出有關民族主義的檢證命題，如：民族主義者的政策，主要關切所得的重新分配，而非所得的提高。至於重新分配的流向，在勞動階級缺乏財貨地方，訴諸於沒收充公；在中產階級偏愛製造業並擁有財產權的地方，則加強其投入國營集體企業資本，以形成民族資本主義。

約翰遜從「民族主義情趣」的滿足着眼，從經濟計劃的實踐以擴充國民的財產，例如「沒收」在本國內的外國財產，純由本國人接任一切行政業務及經營業務，這叫「民族化」，不僅導致真正所得價值與所有權的轉移，而且用民族主義

不管甚麼類型的民族主義，都很容易被政權利用作為國家意識形態，召喚人民的認同和效忠。圖為美國、意大利、德國、英國和前蘇聯的徵兵海報。



情緒取代歧視情緒，此有利於民族主義的提升。另外，採取公共投資以買進外資企業，或運用發展基金以創造新企業，或用增加關稅、調整稅率，以保護民族工商企業等等都是經濟民族主義的表現。

民族的感情對於建立一個排他性的意識形態提供社會基礎。在新興國家中，民族主義與一黨政府有密切關係，即使兩黨政治國家中，倘若選民普遍懷有民族主義感情，則兩黨政治意識形態競爭上都須強調民族主義，以求迎合選民偏愛而獲取選票交易成效。唐斯研究的另一個結論是關於經濟發展與民主政治的運行呈現一種「不對稱」的情形。此即來自生產者利益之集中性，以及消費者利益的分散性。約翰遜用此一結論指出民族主義者的各項政策，因基於生產者易於組織遊說團體或壓力團體，為顧及選票支持成本效益，傾向於特意照顧生產者的利益，以贏取生產者的政治支持。

總之，經濟民族主義具有如下含義：其一是民族主義通常沿着特定路線以導引經濟發展政策的取向，此一特定路線指足以展示「民族認同」概念與國家經濟內容的符號性價值，如鋼鐵工業、汽車工業、資訊工業、石油工業等都是可供選擇的民族工業符號性價值。其二是民族主義易將經濟政策引向「精神收益」的生產路線上去，為求取民族滿足感而犧牲應有的「物質收益」。例如中共當年「土法煉鋼」、「工業學大慶」、「農業學大寨」都是此一表現。其三是民族主義傾向重新分配各個階級的物質收益。但其分配走向是由下層階級而中層階級，特別照顧中產階級。由此，民族主義實際強化了各民族國家的現代化走向。

總之，民族主義正成為國際政治學上最模糊的理論概念，而由於具體歷史的環境和現實的追求，民族主義的類型更是多元化。凡此種種，成為民族主義理論研究的新鮮課題。

民族的感情對於建立一個排他性的意識形態提供社會基礎。在新興國家中，民族主義與一黨政府有密切關係。

註釋

- ①② Kohn, H.: "Nationalism", D.L. Sills ed.: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MacMillan, 1988), pp. 63–69.
- ③ Hass, E.B.: "What is Nationalism and Why Should We Stud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0, No. 3 (Summer, 1986).
- ④ Alter, P.: *Nationalism* (London: Edward Arnold, 1990), pp. 28–39.
- ⑤ 普拉米那茲認為民族主義是一民族感到文化上受威脅產生危機時的一種反應。參閱J. Plamenatz: "Two Types of Nationalism", E. Kamenka ed.: *Nationalism*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76), pp. 23–36.
- ⑥⑦ Kamenka, E.: "Political Nationalism—The Evolution of the Idea", *Nationalism*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pp. 3–20; pp. 18–19.
- ⑧ Johnson, H.G.: "A Theoretical Model of Economic Nationalism in New and Developing States",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LXXX, No. 2 (1965), pp. 169–85.